

寄件者： Jerry Wu
收件者： [AI Consultation/CEDB](#)
主旨： 關於第2章的意見反饋
日期： 2024年9月6日 11:55:17

啓者尊鑒：

我是吳胤禹有中國內地知識產權法以及美國版權法的知識背景，曾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以及紐約大學，現工作於香港科技大學旗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現就第2章提出以下疑問，源頭直指電腦產生作品條例：

基於報告，電腦產生（含AI）的成果可以分爲文藝作品以及非文藝作品，而二者最大的差異在於原創性何如。此處產生第一個疑問，正如文中提到，如何衡量電腦產生作品的原創性仍然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場景下，這個問題會更加凸顯。就目前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情況來看，大部分公眾所作的必需安排大同小異（使用一個AI服務，輸入prompt，生成，微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究竟如何區分原創性高低？存在的疑問是，這種安排是否會事實上使大多公眾使用人工智能都落入同一個範疇（例如非文藝作品）？

第二個問題是立法精神錯配。假設我們可以區分AI生成成果中的文藝及非文藝性，在電腦產生與否以及文藝非文藝雙重分類標準下，我們會發現若干矛盾。

1. 例如，若某公司使用其訓練的人工智能進行創作，其可能創作影像（戲劇作品或影片）、聲音（音樂作品或聲音記錄）、文字（編排或文學作品）。此時便可能產生問題：若其製作影像，倘若此成果被視爲電腦產生文藝作品，其精神權利僅限於虛假署名的保護；但若被視爲影片，則其可收到全面的精神權利保護。此處，文藝作品（理論上投入高於非文藝作品）受到的保護反而低於非文藝作品。
2. 另外，假設該主體用同一套使用AI的方法分別創作了影像、聲音、文字（例如都通過使用自己微調的大模型，通過輸入指令生成作品），倘若這些作品都被認定爲電腦生成的非文藝作品，他們所能夠得到的保護不同。例如，AI生成的聲音記錄不會如影片一般受精神權利保護；又例如排印編排所受到的保護期限遠少於影片及聲音記錄。

這兩個例子中，AI使用者的投入相同，但因爲產出的成果類型不同，其受到的保護也不同，有時投入更高，收到的保護反而更少。這與版權法以更多的保護激勵更大的投入的立法精神相悖。這說明，舊有的一套複雜的成果分類方式是基於舊有的成果生產方式而設計的，而人工智能的生產方式是變革性的。舊有法律對“電腦產生”的立法想象已經過時，在人工智能進一步發展的未來，這種錯配只會會發擴大，而不會縮少。

這兩個問題的本質都在於質疑電腦產生條例的合理性。我理解當局處於保守起見而選擇不作改動的動機；但是，我們也要明白這種基於電腦產生與否的規定是過時以及過於技術複雜化，反而會成爲發展的枷鎖。如我上面的論證一般，這種過時的多餘分類的唯一作用是增加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版權保護的不確定性，而非確定性。大量的案件爭議可能會針對文藝vs非文藝展開；而且不同程度的非文藝作品保護也會使反向激勵哪些更少保護的成果類型。

香港的政策應該儘早確定法律，並提供確定性。就這點，我認同苟于目前框架並吸引發展的做法。但是，當局必須心中有在未來對電腦產生條例大刀闊斧動刀的計劃和決心。事實上，回歸非英主流國家中的原創性標準，結合我區普通法的特徵，才能夠真正地在動態適應科技發展以及靜態提供商業確定性中找到恰當平衡。

敬安
吳胤禹